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3 年第 69 期(总第 166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 69 期(总第 1666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34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72 号..... (13)

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30, 2023

No. 69 (Series Issue No. 1666)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34, 202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36, 202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3. Announcement No. 172, 202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3 年 第 34 号

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2024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和《2024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公告。

附件：1. 2024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2. 2024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2024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 2024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一、关税配额总量和种类

2024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94.5 万吨，其中 70% 为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食糖税目见附 1。

企业可自主选择申请：(1)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2)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3)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和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其中，分配给企业的国营贸易关税配额，须通过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在当年 8 月 15 日前未签订进口合同的，获得关税配额的企业可以自行进口或委托其他企业进口。

二、申请条件

2024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 (二) 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23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行为。
- (三)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
- (四) 无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及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企业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得 2023 年食糖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但接受获得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委托的代理进口不计入受委托企业的进口实绩。
- (二) 2022 年日加工原糖 600 吨以上(含 600 吨)的食糖生产企业。
- (三) 以进口食糖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三、分配原则

(一)如本《细则》所公布的进口关税配额总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按企业申请数量分配。

(二)如本《细则》所公布的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则有进口实绩的企业分得的配额量不少于其上一年配额内的进口量。如有剩余配额,在考虑生产加工能力的基础上,分配给上一年无进口实绩的企业。

(三)如获得关税配额的企业未能完成配额内的全部进口量,则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罚则规定处理。

四、申请材料

(一)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2023年食糖及制品的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一张(有2023年一般贸易食糖进口实绩的申请者提供)。

(四)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无2023年一般贸易食糖进口实绩的申请者提供)。

(五)食品、药品、化工产品等生产许可证(申请加工贸易的生产企业提供)。

五、申请时限

(一)商务部委托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委托机构)接收企业申请材料。申请者于2023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通过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或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由商务部委托机构将申请材料上传至配额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附2)可从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下载。

(二)商务部委托机构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汇总后的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同时将申请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上传至配额管理系统。逾期不再受理。

商务部委托机构寄送书面申请材料需注明: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项目编码18015-001(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材料)

邮编:100731 联系电话:010-65197961

六、公示阶段

(一)商务部对申请企业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初步核实后,将在官方网站上对拟分配食糖进口关税配额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和举报意见提交方式将在公示时一并规定)。

(二)公示期内,任何主体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公示期限届满后,商务部将根据举报信息委托被举报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委托机构进行核查。

(三)核查期间,被举报企业有权通过书面等方式,就举报涉及的相关问题向委托机构提出异议。委托机构审阅被举报企业提出的异议并完成调查核实后,向商务部就举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

七、其他规则

(一)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失信者,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对伪造有关资料骗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企业,除依法收缴其关税配额证外,两年内不再受理其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

(二)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且两年内不再受理其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

附:1. 食糖进口税目表

2. 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食糖进口税目表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食糖	170112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甜菜原糖
	170113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本章子目注释二所述的甘蔗原糖
	170114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其他甘蔗原糖
	17019100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糖
	17019910	砂糖
	17019920	绵白糖
	17019990	其他精制糖

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数量单位：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23 年是否获得关税配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 2024 年关税配额种类、数量及贸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其中： (1) 一般贸易： (2) 加工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其中： (1) 一般贸易： (2) 加工贸易：	
2022 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该产品年实际产量：		食糖年实际用量：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以下由获得年度关税配额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				
	2022 年		2023 年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获得关税配额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实际进口量（核销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中期调整退回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关税配额获得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企业已阅知《2024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相关内容，并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提交的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获得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并接受相关惩戒。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一码一申请。
2. 在“申请关税配额种类”中，企业可勾选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或者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或者两者皆勾选。

2024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 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 2024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一、关税配额总量

2024 年羊毛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28.7 万吨,毛条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8 万吨。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羊毛、毛条税目见附 1。

二、分配原则

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当发放数量累计达到 2024 年关税配额总量,商务部停止接受申请。

三、申请条件

2024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2024 年 1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二)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23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行为。

(三)无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及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企业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持有 2023 年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以下称有实绩申请者)。

(二)羊毛、毛条年加工能力 3000 吨及以上的毛纺生产企业(以下称无实绩申请者)。

四、关税配额申领

有实绩申请者在年度内可多次申领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但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累计申领数量不超过 2023 年的进口数量。进口数量按商务部委托机构收到并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配额管理系统)核销的配额证累计数量计算。

五、关税配额再分配

持有 2024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无法将已申领到的全部配额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合同无法完成,须在 9 月 15 日前将无法完成的配额量交还原发证机构。9 月 30 日后,商务部对可供分配数量进行再分配。已完成第四条规定数量的有实绩申请者和符合条件的无实绩申请者可以递交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一)申请材料

1. 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见附 2)可从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下载。为便利企业,自 2024 年起,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不再区分贸易方式,企业在申领羊毛、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以下简称配额证)时自行选择贸易方式。

2. 羊毛、毛条进口合同。

3. 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无实绩申请者提供)。

(二)申请企业于2024年9月20日前通过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或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由商务部委托机构将申请材料上传至配额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逾期不再接收。

(三)商务部委托机构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汇总后的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同时将申请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上传至配额管理系统。

商务部委托机构寄送书面申请材料需注明: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项目编码18015-001(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材料)

邮编:100731 联系电话:010-65197961

(四)商务部将在官方网站上对符合申请条件拟再分配的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和举报意见提交方式将在公示时一并规定)。公示期内,任何主体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公示期限届满后,商务部将根据举报信息委托被举报申请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委托机构进行核查。核查期间,被举报申请企业有权通过书面等方式,就举报涉及的相关问题向委托机构提出异议。委托机构审阅被举报申请企业提出的异议并完成调查核实后,向商务部就举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

(五)经商务部核准的再分配企业可继续申领进口关税配额。

六、关税配额证核发

商务部在配额管理系统收到填报完整的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最终用户签发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过期未使用的,配额管理系统将收回申请数量,并相应扣减该企业当年可申领数量。

七、关税配额证期限

配额证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2024年12月31日。

对2024年12月31日前从始发港出运,需在次年到货的,关税配额持有者需于12月31日前向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装船单证及有效配额证申请延期,延期的配额证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5年2月28日。

八、关税配额证退回与核销

(一)在配额证有效期内,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或未用完已申领的配额,需通过配额管理系统提交退回申请。商务部委托机构及时将已使用数量在配额管理系统中核销并退回未使用数量。商务部将配额证所列剩余配额予以收回,计入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余量。当年无法完成的关税配额量最迟交回日期不得超过2024年9月15日。未按期交回者,视同未完成进口,按比例扣减2025年可申领数量。

(二)关税配额持有者在进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需通过配额管理系统向签发该证的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核销申请。商务部委托机构需在配额管理系统进行核销。办理延期的配额证最迟核销期不得超过2025年3月31日。未按期核销者,视同未完成进口,按比例扣减2025年可申领数量。

九、罚则

申请者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不得有任何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经核查确定申报材料和信息不属实的,不予受理其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合同或有关资料骗取配额证的,商务部及其委托机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配额证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1.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2.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序号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	羊毛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51031010	羊毛落毛
2	毛条	51051000	粗梳羊毛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配额申请		企业基本信息	
申请年度:		企业名称:	
配额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上年度是否有实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流通企业	
本次申请数量(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上年 企业 生产 经营 情况	产品名称:		
	该产品年实际产量(吨):		该产品原料年实际进口量(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进口合同			
进口商:			
合同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合同数量(吨):		签约日期:	报关口岸: 1. 2.
装船期:		原产地:	贸易国(地区):
合同单价:		合同总值:	总值折美元: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关税配额申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企业已阅知年度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内容,并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提交的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获得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并接受相关惩戒。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上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指以羊毛、毛条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产量、进口量、销售额。2.“实际进口量”指上年全球关税配额分配量进口核销的累计数量(包括延期配额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3 年 第 36 号

2018 年 10 月 15 日,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80 号公告,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进口氢碘酸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美国 123.4%,日本 41.1%,实施期限 5 年。

2023 年 8 月 11 日,商务部收到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内氢碘酸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氢碘酸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8 年第 80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 | | |
|---|--------|
| 1. 艾菲纳化工有限公司
(Iofina Chemical, Inc.) | 123.4% |
| 2. 其他美国公司 | 123.4% |

日本公司:

- | | |
|--------|-------|
| 所有日本公司 | 41.1% |
|--------|-------|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8 年第 80 号公告公布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氢碘酸,又称碘化氢。

英文名称:Hydriodic Acid, Hydroiodic Acid 或 Hydrogen Iodide, 简称 HI。

化学分子式:HI。

化学结构式: H—I

产品描述:氢碘酸是碘化氢的水溶液,新鲜时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在空气和日光下很快析出碘而变为棕褐色。分子量为 127.91,常压下沸点在 100℃—130℃之间,熔点范围在-50.8℃—0℃之间。具有强腐蚀性和强还原性,稀释的氢碘酸与许多金属(包括铝、锌、钙、镁、铁、锡和所有碱金属)反应产生易燃氢气,并与这些金属的氢氧化物、碳酸盐和盐反应产生金属碘化物。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合成醋酸的催化剂、制备碘化物、还原氧化石墨烯、集成电路蚀刻剂、化学和医药中间体、消毒剂、染料及香料的原料、分析试剂等,是有机化学中重要的还原剂。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111990。该税则号下除氢碘酸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56)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

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2023年10月16日开始,应于2024年10月16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一处

电话:0086-10-65198176、65198435

传真:00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http://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3年 第1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令第140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5号修改),海关总署发布《海关信息化应用软件质量要求》等2项海关行业标准(标准目录见附件)。本批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以上发布标准的文本可通过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站(<http://www.tbtsps.cn>)标准栏目查阅。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28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序号	海关标准编号	海关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S/T 72—2023	《海关信息化应用软件质量要求》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月1日
2	HS/T 73—2023	《海关机检设备智能审图信息系统接口标准》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月1日